



推動修復式司法，屏東地檢署與屏東更生保護會跨域合作，共創雙贏局面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下稱屏東地檢署)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以下稱更保屏東分會)已於114年3月14日假屏東地檢署4樓會議室辦理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經驗分享，特別邀請黃碧枝心理師擔任講師(以下稱講師)，本分會更生輔導員榮幸受邀參與共同出席，與檢察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夥伴深入交流，了解修復與調解的差異和修復的意義與價值，透過修復式司法幫助當事人雙方修復關係，重返社會。

講座中探討調解與修復的差異性時，本分會何峰義更生輔導員分享自身擔任鄉公所調解委員是為中立天秤的角色，不偏袒任何一方，雖然最終的結果未必能讓雙方都完全滿意，但其都能接受，並且在過程中情緒的影響相對較小；而講師分享修復強調過程，是引導者，也是陪伴者，雙方應充分表達各自的需求，從而確保過程順利，最終達成預期結果。透過不同領域的夥伴的討論，跨領域合作，讓加害人、被害人及司法體系三方能夠在對話與理解中尋求平衡，創造更具人性化的司法實踐。

講師為各網絡單位了解如何將案件適時轉至修復程序，講述修復式司法的流程，「從有意願，說好開始」，即可轉至修復式司法個案管員或是主責人員進行講解，從評估階段、會前準備、修復會議到結案等過程中，當事人可以隨時提出終止，讓司法不僅止於懲罰，更能發揮療癒與復原的作用。

本次課程分享案例1992年臺北神話KTV縱火案，是為修復式司法的「神話」，原本是毫無關係、不共戴天之仇的雙方因加害人在獄中寄出道歉信，被害人家屬一封寬恕的回應信，其中一段話：別人對你咬牙切齒，我卻在後面為你流淚禱告，讓加害人有重生的希望，找到一條回家的路，達成修復意義價值。

未來，更保屏東分會將持續與各界合作，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的價值，旨在為更生人提供重生機會，幫助其成功重返社會。通過

修復式司法，不僅能促進被害人和加害人之間的和解，更能有效改善社會安全，減少再犯率，從而為社會帶來更多正向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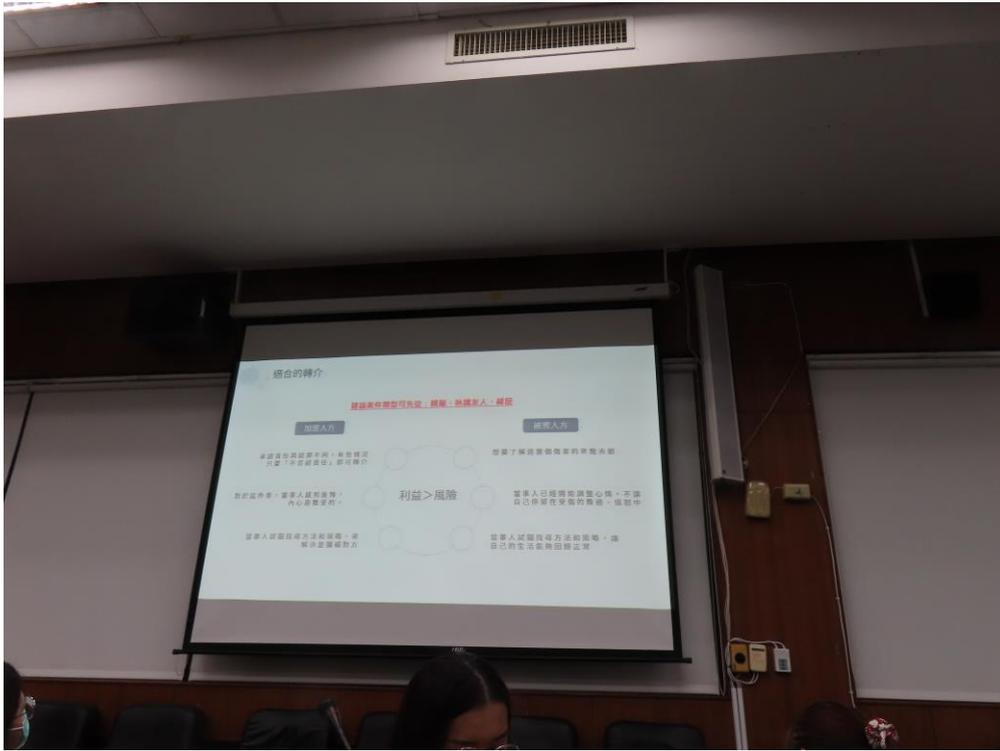
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許育銓開場、致詞



本分會何峰義更生輔導員分享案例



課程內容



與主辦單位合影

